

衢州双港街道：“红手印”“点点通”筑牢平安根基

通讯员 袁文武 刘飞燕

近年来,衢州市柯城区双港街道在创新发展“枫桥经验”过程中,以基层治理改革为依托,以“自治、法治、德治”为工作发力点,结合“党建+社会治理”等基层治理路径,依托网格“红手印”、柯城“点点通”、在线矛盾纠纷调解平台,创新打造“三治融合”基层治理模式,在化解矛盾纠纷和村社治理中起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实现了在源头预防纠纷、在网格化解矛盾、在基层解决问题。

以自治激发活力

双港街道结合民主法治村建设,指导村居将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家庭成员和睦相处、亲友邻里团结融洽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全力推广柯城“点点通”平台,不断完善基层党建、村社治理、民生服务等模块内容,健全村社自治和服务功能,调动群众参与村社自治的积极性。

为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双港街道开展党员联户活动,要求联户党员要做到“上门五件事”,即民意要去听、政策要



网格员现场调解矛盾纠纷

去讲、矛盾要去解、困难要去帮、生病要去帮;通过“零距离”接触和深入走访,及时记录梳理群众意见建议和矛盾纠纷,了解群众所思、所想、所盼,打通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每月召开一次网格党小组工作例会,通报本网格群众反映问题的处理情况,安排党员认领网格内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党员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今年以来,双港街道的联户党员已累计走访群众6万余户次,收集反馈群众意见建议823条,解决群众利益诉求197个,组织党员志愿服务130余次。

以法治定纷止争

双港街道依托综合信息指挥室,建立“之江法云微信群”、全科网格钉钉群和全科网格微信群,统筹推进“四平台”、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设与“最多跑一次”改革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全科网格员的矛盾纠纷排查、信息采集和化解处置职能,将矛盾纠纷排查、政策法规宣传教育、重点人群管理帮扶、心理咨询服务等融入村(社区)网格化管理体系,实现村社网格员与调



网格员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

解员、宣传员、信访联络员等“多员合一”。

今年以来,双港街道采取“线上+线下”模式,通过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柯城“点点通”、心理咨询室等,由51名专职网格员有效收集和成功调解相关纠纷136件,消除潜在心理安全隐患6起,使矛盾纠纷化解服务更加精准有效,刑事治安案件明显下降,实现了“小矛盾不出网格、一般矛盾不出村社、重大矛盾不出街道”的目标。

以德治春风化雨

双港街道全面升级党群服务中心建

设,每个村社都建设了反邪教“一墙一窗”,五湖村、汪村村、皂角村建设了党建长廊,锦绣社区建设了法治楼道,将道德法治的内容融入党群服务中心、党建长廊和小区楼道之中,将衢州有礼的“礼”文化融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潜移默化地将德治文化植入群众心中,增强群众的道德意识。

同时,双港街道推广复制五湖村白凉亭网格的“党员带头、群众响应、自觉自愿、共治共享”的“党建+红手印+决议”做法,毛家田铺自然村、黄头街自然村、落马桥自然村、梅家自然村整村违建清零,全街道村两委干部、区财政供养人员和党员违建清零。

为扩大“红手印”品牌影响,目前,每个村社区都成立了“红手印”志愿服务团队,已先后组织“红手印”志愿者1万余人次开展帮助街道、村社区拆除违法搭建、清理牛皮癣、规范引导非机动车停放、劝离违停机动车、治安巡逻等活动,有效激发了党员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意识和热情。



“红手印”志愿者服务团队

法院公告

2018年12月7日

(2018)浙0304民初7626号

周常魁: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梧田新达鞋靴加工店与被告周常魁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5民初910号

熊道华:本院已受理原告姚必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5民初91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26民初3828号

俞定峰:浙江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陈进康与被告俞定峰、浙江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26民初38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浙江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进康工程款133000元及利息(从2018年5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陈进康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229元,由浙江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平阳县人民法院

叶丽萍:原告乐清市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叶丽萍、谢婷婷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57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徐昌才: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徐昌才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703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倪荣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倪荣雷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

704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翁良明: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翁良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704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5231号

黄赛丹、陈阿一: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黄赛丹、陈阿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52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1865号

乐清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8日受理被告人谢德福、蔡久国非法占用农用地一案,于2018年12月4日受理公益诉讼人乐清市人民检察院诉被告人谢德福、蔡久国非法占用农用地刑事案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公益诉讼人乐清市人民检察院诉称,2014年被告人谢德福、蔡久国乐清市芙蓉镇坪车村双委同意后,向乐清市林业局申报修建坪车村消防通道立项。2015年5月18日,乐清市林业局批准坪车村消防通道建设占用林地0.639公顷,并核发了林木采伐许可证。后被谢德福、蔡久国为销售更多矿石谋取利益,擅自扩大消防通道作业区域,超范围占用、毁坏林地12672平方米,计19.0080亩,造成当地环境资源破坏。请求法院判令谢德福、蔡久国承担造林生态修复费用68.2775万元,承担评估费用2万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的规定,为保障其他具有诉讼主体资格的机关和社会组织的诉权,现将本案受理情况进行公告。有权提起诉讼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可向本院提出申请参加诉讼;逾期申请的,不予准许。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24民初8011号

温岭市金鹿鞋厂、阮菊华:本院受理原告武秀侠诉被告温岭市金鹿鞋厂、阮菊华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们下落不明,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转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执行监督卡、民事案件诉讼风险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人民币16798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案履行完毕之日

止);2.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本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起30日。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0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瓯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5407号

林延丰:本院受理原告嘉善建强温室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延丰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被告立即支付原告9358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93580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1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2倍计算至实际付清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姚庄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5185号

施敏杰:本院受理原告温旭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随状书证、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案件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9年3月20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601号

姚林:本院受理原告黄月英与你和安吉利亚压布厂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诉讼须知、互联网关于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9年3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065号

虞剑平、龚旭燕:本院受理原告徐子泉诉被告虞剑平、龚旭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30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845号

费吉林:本院受理原告钮海妹诉被告费吉林离婚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离婚案件诉讼当事人权利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12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5028号

稽红伟:本院受理原告陆新泉与你及被告江苏洲宇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9年3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陈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5034号

稽红伟:本院受理原告钮桂娥与你及被告江苏洲宇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9年3月18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陈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3804号之一

黄芬: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黄芬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23民初380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撤诉。案件受理费515元(已减半),由原告负担。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3805号之一

黄芬: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黄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23民初380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撤诉。案件受理费515元(已减半),由原告负担。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3805号之一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23民初380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撤诉。案件受理费115元(已减半),由原告负担。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3218号之一

李家成: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李家成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23民初321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撤诉。案件受理费1080元(已减半),由原告负担。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1062号

李国义:本院受理原告刘晓舟与被告李国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10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李国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刘晓舟借款10万元。二、驳回原告刘晓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被告李国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8966号

杨萍、吴绍兴: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896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初3172号

吕高翔: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与被告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归还本金3466.7元,违约金4292.29元,利息4521.28元(利息已算至2018年8月20日),此后按《金华银行双龙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以上合计12280.27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本案开庭审理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四法庭,逾期不上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